

**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**

2007年8月21日至30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10

外来地名**捐助国建议的外来地名——或不触犯邻国的方法****以色列提交******摘要*****

本文对下列以往两份论文作进一步阐述：《捐助国建议的外来地名：处理传统地名的不同方法》（1992年）和《捐助国就以色列境内的历史地形特征建议的外来地名》（1998年）。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外来语地名工作组于2002年才成立，因此，现将此专题稍加修改后提出。2006年，地名术语工作组接受了对“外来语地名”一词更广泛的新定义，该定义是外来语地名工作组提出的。在有些情形下（本文做了详细说明），用形象的语言说，此定义可能会踩到其他国家的脚趾头，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提到过这一点。要摆脱这一有历史或政治背景的困境，一个办法就是采用本文所述的、由捐助国建议外来地名的拟议方法。以色列就是这么做的。以色列有许多《圣经》所载的地名，形式上主要是希伯莱文的当地语地名。其中许多地名在接受国的语言和文献中，尤其是《圣经》中，有其传统的外来语形式。采用这一方法的目的是方便不懂希伯莱文者、尤其是访问以色列的外国游客使用地图和识别道路。捐助国所建议的以色列境内外来地名的订正

* E/CONF.98/1。

** 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的Naftali Kadmon编写。

*** 全文作为E/CONF.98/3/Add.1号文件仅以英文印发。



清单附于文后。所有其他地名应在外国地图中以本地语形式刊印。采用同一原则可能会有利于其他国家，尤其是圣经文献所涉各国，如约旦、埃及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土耳其和希腊，或有利于那些仍保留过去占领期间遗留下来的地名的区域。此项原则同联合国关于减少外来语地名的建议并无冲突，甚至可以防止将更多本地语地名转化为外来语地名的现象。
